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5〕87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鲤城区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（石结构房屋） 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被征收房屋 （金柄社区厦路街38号）权利人的 核实公告

2018年11月20日，鲤城区人民政府作出《关于鲤城区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（石结构房屋）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》，金柄社区厦路街38号房屋在本项目征收范围内。

2023年8月31日，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503行初4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：厦路街38号系江祖水的房产，江祖水与吴阿鞭系夫妻，生育江宜程、江宜添、江宜谋三个儿子及江碗、江乌凸、江乌轮三个女儿；江祖水、吴阿鞭、江宜程、

江宜添、江碗均已去世，江宜添生育江荣昭、江彩霞、江碗霞、江德意。

根据上述判决认定，金柄社区厦路街 38 号房屋的权利人为江宜程的继承人、江荣昭、江彩霞、江碗霞、江德意、江碗的继承人、江乌凸、江乌轮。为确保被征收房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请上述权利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征收实施单位提交身份证明、继承证明等资料到征收实施单位核实，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如有其他单位或个人对金柄社区厦路街 38 号享有权利或对上述所载权利人有异议，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权利主张或异议，并提供权利凭证等相关依据。逾期未提出权利主张或异议的，本机关将依照上述载明的权利人。

联系人：江奕良

联系电话：13375951292

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后坑路 18 号后坑安置小区 9 幢 D178 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
